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(2004 年 10 月 19 日)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要點

議程 IV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
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

前言

- 很高興有機會向新委員會匯報 CEPA 的最新進展。
- CEPA 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安排，為兩地提供了互惠互利、共創雙贏的龐大商機。也開啟了香港與內地利用制度性安排推動全方位經濟合作的新階段。CEPA 是「市場主導，政府促進」原則的最佳體現。

CEPA 第二階段

- 內地與香港於今年 8 月 27 日就 CEPA 第二階段的開放措施達成協議。CEPA 第二階段的開放措施涵蓋的範圍廣泛，包括：713 個內地稅號的香港產品將可享受零關稅優惠；以及 19 個服務貿易領域的 44 項開放措施，其中包括 8 個新增的服務領域。大部分新增的開放措施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有關 CEPA 第二階段開放措施的細節，請見工商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第 CB(1)2500/03-04(01) 號。

原產地規則的磋商

- CEPA 第二階段的開放措施達成協議後，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與內地就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磋商。雙方先後進行三輪專家會議，有關的磋商已進入草擬文本的階段，我們會盡快公布有關規則。預計是次可享受優惠的貨物的原產地規則，有六至七成是以工序來界定，餘下的貨物則主要以轉換稅則來界定，附加值界定的只佔約 7-8%。
- 我們跟內地當局商討時，一直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盡量爭取合理而寬鬆的規則，相信磋商的結果

會得到本地大部份業界及生產商的歡迎。

CEPA 的第三階段磋商及其時間表

- CEPA 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。
- 在貨物貿易方面，工業貿易署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接受由香港的生產企業提出擬於 CEPA 下階段享受零關稅貨物的申請。完成審核後，工業貿易署會將有關資料在明年 6 月 1 日前送交商務部，以便雙方展開磋商。
- 服務貿易方面，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商討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，並爭取盡早開展下一階段的磋商。我們並沒有為有

關磋商設置時限，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與各行業保持聯繫，聽取業界就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意見。現階段，我們的工作重點，是繼續與內地商討 CEPA 第二階段服務貿易各項開放措施的具體操作，確保這些措施順利出台。

- 多謝主席。